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5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8人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为7人，董事史云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于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部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研发合同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与研发机构开展合作研发，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枸橼酸托法替布、利格列汀、索磷布韦等研发项目的开展将为公司拓宽产品线、进入新的治疗领域奠定良好基础，提高公司在化学药物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，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